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前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而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挑战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采纳，并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
修订)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应以英文为准，任何中文译本不得更改或影响其解释)

索引

<u>主题</u>	<u>细则编号</u>
表A	1
释义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权利	8
更改权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没收股份	34-42
股东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转让	46-51
转送股份	52-54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告	59-60
股东大会议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东书面决议案	85
董事会	86
董事退任	87-88
丧失董事资格	89
执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开支	96-99
董事权益	100-103
董事会的一般权力	104-109
借款权力	110-113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114-123
经理	124-126

高级人员	127-130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31
会议记录	132
印章	133
文件认证	134
销毁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储备	146
拨充资本	147-148
认购权储备	149
会计记录	150-154
审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签署	164
清盘	165-166
弥偿保证	167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8
资料	169

释义

表A

1. 公司法（经修订）附表的表A所载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1) 于本章程细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栏所列词汇具有各自对应的第二栏所载涵义。

词汇

「核数师」

涵义

指本公司不时的核数师，可能包括任何个人或合伙人。

「章程细则」

指现有形式的本章程细则或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取代的细则。

「联系人」

指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会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营业日」	指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开门经营证券买卖之日。为免生疑问，若指定证券交易所于某营业日因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香港暂停经营证券买卖业务，则就此章程细则而言，该日亦计算为营业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时之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间而言，该期间不包括发出通告或视为发出通告之日及发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结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司法权区的法例所认可的结算所。
「本公司」	指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
「债权证」及「债权证持有人」	分别指债务证券及债务证券持有人。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改为现时名称。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且该证券交易所视该上市或报价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报价。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总办事处」	指董事不时厘定为本公司总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法例」	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股东」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时正式登记持有人。
「月」	指历月。
「通告」	指书面通告（除另有特别声明及本章程细则另有界定者外）。
「办事处」	指本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普通决议案」	指普通决议案为由有权表决之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已根据第59条发出）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之决议案；
「缴足」	指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
「股东名册」	指存置于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股东总册及（如适用）任何分册。
「过户登记处」	指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登记册及（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作登记及将予登记的地点。
「印章」	指在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地区使用的本公司法团印章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相同印章（包括证券印章）。

「秘书」	指董事会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暂委或署理秘书。
「特别决议案」	指特别决议案为有权表决欠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法团）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已根据第59条发出）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之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
「法令」	指适用于或可影响本公司的当时有效的法例及开曼群岛立法机关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组织章程大纲及 / 或本章程细则。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赋予该等词汇之涵义。
「年」	指历年。

(2) 于本章程细则中，除非主题或内容与该解释不相符，否则：

(a) 词汇的单数包含复数的含义，而复数包含单数的含义；

(b) 有性别的词汇包含性别及中性的含义；

(c) 关于人士的词汇包含公司、协会及团体（无论属公司与否）；

(d) 词汇：

(i) 「可」应解释为许可；

(ii) 「应」或「将」应解释为必须；

(e) 书面的表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列印、印刷、摄影及其他视象形式的反映词汇或数位，并包括电子展现方式（倘以该方式陈述），惟相关档或通告及股东选择须符合所有适用法令、规则及规例；

- (f) 对任何法例、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词汇及表述应赋有相同于本章程细则的涵义（倘与内容的主题并非不相符）；
- (h) 对经签署文件之提述，包括亲笔签署、盖上公司印章、附上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之文件，而对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则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体及可视资料（不论是否具有实体）记录或储存之通知或文件。

股本

3. (1) 于本章程细则生效当日，本公司的股本分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 根据法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关之规则，本公司有权购买或收购其本身股份，而有关权力须由董事会根据及遵照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条款及条件，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会决定之购买方式须被视为已获本章程细则授权。本公司据此获授权从资本或根据法例可就此授权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账目或资本中拨付款项购买其股份。

(3) 除非法例允许及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关规管机构的规则及规例的进一步规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为或有关对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购买提供财务资助。

(4) 本公司不会发出不记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时依照法例通过普通决议案变更其组织章程大纲的条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该新增股本的金额及须划分的股本面值由决议案决定；

- (b)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其现有股份面值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响之前已授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将其股份分拆为数个类别，分别为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优先权、条件或有关限制，倘在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并无作出有关厘定，则董事可作出厘定，惟本公司发行不赋投票权的股份，则总要在有关股份的称谓中加上「无投票权」一词；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总须在各类别股份（具最优先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称谓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权」一词或「有限投票权」一词；
- (d) 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细为面值较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面值为少的股份，惟不得违反法例的规定，而有关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分拆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优先、递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而该等优先、递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可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者；
- (e)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按注销股份面值的数额削减其股本，或倘属无面值的股份，则削减其股本所划分的股份数目。

5. 董事会可以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根据上一条细则有关任何合并或分拆而产生的任何难题，特别是，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该等零碎股份，并按适当比例向原有权取得该等零碎股份的股东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出售开支），及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向买家转让零碎股份，或议决将向本公司支付的该等所得款项净额拨归本公司所有。该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且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法例许可的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储备，惟须符合法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7. 除发行条件或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者外,透过增设新股令股本增加应视为犹如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该等股份须受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转交、没收、留置权、注销、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细则所载条文规限。

股份权利

8. (1) 在不违反法例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以及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该项决定或该项决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发行附有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关于派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违反法例、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关条款及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拨款)选择赎回。

9. 特意删除

更改权利

10. 根据法例及在不抵触第8条之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权利可于获得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书面同意,或获得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于独立股东大会所通过特别决议案之批准下,不时(不论本公司清盘与否)更改、修订或取消有关权利,惟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订明者除外。就各有关独立股东大会而言,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所有本章程细则条文(如作适当调整)须获应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数(续会除外)为两名持有或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东为法团,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于该等持有人之任何续会上,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及

(b) 于投票表决时，该类别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

11. 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可(除非该等股份的发行条款附有的权利另有明确规定)经增设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视作已被更改、修订或废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细则、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限下，并不影响当时附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尚未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议、配发股份、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在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毋须向其注册地址在董事会认为尚无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如何不得成为或不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2) 董事会可按彼等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或类似性质的证券。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赋予或许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经纪佣金的权力。在法例的规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现金或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部分以现金而部分以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规定者外，概无任何人士会因持有任何置于任何信托的股份而获本公司确认，且本公司毋须或不须在任何方面对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后或部分权益或(仅除本章程细则或法例另有规定者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登记持有人的整体绝对权利除外)作出确认(即使已发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细则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于配发股份后但于任何人士记入股东名册作为持有人前任何时候，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股份，并给予股份承配人权利以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令该放弃生效。

股票

16. 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并须指明数目及级别及其相关的特定股份数目（如有）及就此缴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规定。发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类以上的股份。董事会可议决（无论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任何有关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毋须为亲笔签名惟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则本公司毋须就此发行一张以上的股票，而向该等联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属足够地向所有该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两名或多名人士的名义登记，则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人士视为接收通告的人士，并在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下，就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项（转让股份除外）而言，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于配发股份后，作为股东记入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每名人士须有权免费就所有该等任何一类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就首张以上的每张股票支付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合理实际开支后就一股或多股股份获发多张股票。

19. 股票须于法例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厘定（以较短者为准）配发或（本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并无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转让除外）向本公司递交转让后的相关时限内发行。

20. (1) 于每次转让股份后，转让人所持股票须予放弃以作注销并即时作相应注销，并向该等股份的承让人发出新股票，其费用规定载于本细则(2)段。倘所放弃股票中所载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转让人保留，则会由转让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就余下股份向其发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费用应为不高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所厘定有关最高款额的数额，惟

董事会可随时就该费用厘定较低款额。

21. 倘股票遭损坏或涂污或声称已遗失、失窃或销毁，则于提出要求及支付有关费用（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厘定的应付最高款额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低数额）后，并须符合有关证据及赔偿保证，以及支付本公司于调查该等证据及准备董事会认为适合的赔偿保证时的成本或合理实付开支，及就损坏或涂污而言，向本公司递交原有股票的条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关股东发出代表相同数目的新股票，惟倘已发出股份付款单，则不会发出新的股份付款单，以取代原已遗失者，除非董事并无合理疑问地信纳原有股份付款单已遭销毁。

留置权

22. 对于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有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则本公司对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拥有首要留置权。另外，对于该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项（无论该等款项于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产生，及无论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的期间是否已实质到来，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对以该股东（无论是否联同其他股东）名义登记的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对于股份之留置权，须延伸及就该股份应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项。董事会可不时（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而言）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23. 在本章程细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会厘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权股份的某些款额目前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负债或协定须要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已送呈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收取的人士后十四个足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由本公司收取，并用于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权股份目前应付的负债或责任，而任何余额须（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并非目前应付的负债或责任的类似留置权规限下）支付予出售时对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所出售股份予买家。买家须登记为获转让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催缴股款

25. 在本章程细则及配发条款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缴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且各股东应（获发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缴付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支付该通知所要求缴交的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就催缴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给予延期、延后或撤销，惟任何股东只可以宽限和通融之方式获得该些延期、延后或撤销。

26. 催缴股款视为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的决议案时作出，并可按全数或以分期方式缴付。

27. 即使受催缴股款人士其后转让受催缴股款的股份，仍然对受催缴股款负有责任。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各别负责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关的其他款项。

28. 倘若股东未能于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该日缴付催缴股款，则欠款股东须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二十（20）厘）缴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关未缴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于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付款连同应计利息及开支（如有）前，该股东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除非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或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30. 于有关收回任何催缴到期款项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根据本章程细则，作为应计负债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记录于股东名册，作出催缴的决议案正式记录于会议记录，及催缴通知已正式发给被起诉的股东，即属证明被起诉股东名称的足够证据；且毋须证明获委任作出催缴的董事，亦毋须证明任何其他事项，惟上述事项的证明应为该负债具决定性的证据。

31. 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面值或溢价或作为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及应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并未支付，则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应用情况应为犹如该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到期应付。

32. 于发行股份时，董事会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缴股款及付款时间的差异作出安排。

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收取股东愿就所持股份垫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未付款或应付分期股款（无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预缴款项的利息（直到此等预缴款项成为当前应就所持股份缴付的款项为止）。就还款意图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后，董事会可随时偿还股东所垫付的款项，除非于通知届满前，所垫付款项已全数成为该等股份的受催缴股款。预先支付的款项不会赋予有关股份持有人参与其后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权利。

没收股份

34. (1) 倘催缴股款于其到期应付后仍不获缴付，则董事会可向到期应付的股东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缴付款额连同一切应计利息及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声明倘未有依从通知要求，则有关催缴股款之股份可遭没收。

(2) 如股东不依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董事会其后随时可通过决议案，在按该通知的要求缴款及就该款项支付应付利息前，将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没收，而该项没收包括于没收前就没收股份已宣派而实际未获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红。

35. 倘任何股份遭没收，则须向没收前该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没收通知。发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遗漏或疏忽不会令没收失效。

36. 董事会可接受任何须予没收股份交回，及在该情况下，本章程细则中有关没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没收的任何股份须视为本公司的财产，且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方式予以销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关人士，销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时候，该没收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由董事会废止。

38. 股份被没收人士不再为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股份当日该股东就该等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项，连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二十（20）厘），由没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关款项的利息。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有关支付，而不会扣除或扣减遭没收股份的价值，惟本公司已获支付全额的有关股份全部有关款项，则其责任亦告终止。就本细则而言，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日期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即使该时间尚未到来）视为于没收日期应付，且该款项应于没收时即成为到期及应付，惟只须就上述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书宣布股份于特定日期遭没收即为具决定性的事实证据，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且该宣布须（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签订转让文据）构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权，且获出售股份的人士须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须理会代价（如有）的运用情况，其就该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股份没收、销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倘任何股份已遭没收，则须向紧接没收前股份登记于其名下的股东发出没收决议通知，及没收事宜连同其日期须随即记录于股东名册。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记录方面有任何遗漏或疏忽均不会令没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没收股份，在任何被没收股份出售、再次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之前，董事会可随时准许被没收股份按缴付有关股份之所有催缴股款及由此产生之利息和费用之条款，及其认为合适之进一步条款（如有）予以回购。

41. 没收股份不应影响本公司对该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缴或应付分期付款的权利。

42. 本章程细则有关没收的规定应适用于不支付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指定时间已成为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犹如该等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成为应付）的情况。

股东名册

43. (1) 本公司须存置一本或多本股东名册，并于其内载入下列资料，即：

- (a) 各股东的名称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就该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视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记入股东名册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为股东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于任何地方股东的其他分册，而董事会于决定存置任何有关股东名册及其存置所在的过户登记处时，可订立或修订有关规例。

44. 股东名册及分册（视乎情况而定）须于每个营业日至少腾出两(2)小时免费供股东查阅；或在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册所在其他地点，供已缴交最高费用2.50港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小数额的任何人士查阅或（如适用）在过户登记处供已缴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会指定的较低费用的人士查阅。于指定报章或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知后，或以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接受的电子方式作出通知后，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当地或其他股东分册）整体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停登记期间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由董事会厘定）。

记录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厘定任何日期为：

- (a) 厘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记录日期，而有关记录日期可为宣派、派发或作出有关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任何日期前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
- (b) 厘定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告及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股东的记录日期。

股份转让

46. 在本章程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该等文据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

47. 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在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有权酌情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据）。不影响上一细则的规定，在一般情况或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亦可应转让人或承让人要求，接受机印方式签署的转让文据。在股份承让人登记于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得视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细则概无妨碍董事会确认获配发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发或临时配发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且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登记将未缴足股份转让予其不认可的人士或根据雇员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予雇员而其转让仍受限制的股份转让，此外，董事会并可（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将任何股份转让予多于四(4)名的联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的转让。

(2) 股本概不得转让予婴儿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丧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适用法例允许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总册的股份转至分册，或将分册的股份转至总册或其他分册。倘作出任何转移，要求作出转移的股东须承担转移成本（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授予，且董事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可全权酌情授予或拒绝授予该同意），否则不可将股东名册的股份转至分册或将分册的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分册。与分册的任何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据及其他所有权文件，须提交有关过户登记处登记并予以登记；而与股东名册的任何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据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股东名册所在其他地点登记。

49. 在不限制上一条细则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确认任何转让文据，除非：

- (a)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支付的最高数额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数额费用；
- (b) 转让文据仅有关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据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合理要求以证明转让文据有权转让股份之凭证（及倘转让文据由其他人士代表签署，则须同时送交授权该人士的授权书）一并送交办事处或依照法例存置总册的其他地点或过户登记处（视乎情况而定）；及

(d) 转让文据已适当加盖厘印（如适用）。

50.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则须于向本公司提交转让要求之日起计两(2)个月内分别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51. 于一份指定报章或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证券交易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后，可暂停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其时间及限期可由董事会决定，惟在任何年度内股东名册的暂停登记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转送股份

52. 倘股东身故，则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及其遗产代理人（倘其为单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将为就拥有其于股份中权益而获本公司认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细则概无解除已故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名）的财产就其单独或联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责任。

53.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于出示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权证据后，可选择成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记为股份的承让人。倘其选择成为持有人，则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视乎情况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选择他人登记，则须以该人士为受益人执行股份转让。本章程细则有关转让及登记股份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犹如该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及该通知或转让乃由该股东签署。

5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同于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扣起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获实质转让该等股份，惟倘符合细则第75(2)条规定，该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1) 在不影响本公司根据本细则(2)段的权利情况下，倘有关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然而，本公司有权于有关支票或付款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即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 (a) 有关股份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合共不少于三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款项于有关期间按本公司章程细则许可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 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管规则有此规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较短期间经已届满。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该段所述届满期间止的期间。

(3) 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获转送股份而获有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据，且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名本公司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概不会就该债项设立信托，亦不会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须对自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用途）中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关本细则的任何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股东大会

56.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上市规则(如有)），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57.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举行。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名或多名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十分之一股东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或决议案；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作出此举，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偿付。

股东大会通告

59. (1)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之通告, 惟根据法例, 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许可, 并经以下人士同意, 股东大会可以较短时间通告召开:

-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 及
- (b) 如召开任何其他会议, 则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不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数股东)。

(2) 通告须订明大会举行之时间及地点以及于大会上审议之决议案详情, 如涉及特别事项, 则须注明该事项之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应指明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每次股东大会之通告均须寄发予全体股东(按照本章程细则或所持股份之发行条款之条文为无权收取本公司有关通告之该等股东除外)、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

60. 如因意外遗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之人士发出会议通知或(倘连同通知寄发委任代表文书) 寄发委任代表文书, 或其未有接获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书, 均不使有关会议所通过之任何决议案或议事程序失效。

股东大会议程

61. (1)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及在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 惟下列事项则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审议并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选举董事以替代轮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数师(根据法例, 毋须就该委任意向作出特别通告) 及其他高级人员;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 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占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不多于20%）；及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2) 股东大会会议程开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仍可委任大会主席。两(2)名有权投票并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代表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61A.所有股东均拥有(a) 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 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惟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须放弃投票以批准所审议的事项的情况除外。

62. 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三十（30）分钟（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等候不超过一小时的较长时间），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倘应股东要求而召开）须予散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押后至下周同日同一时间及地点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他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于有关续会上，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半小时内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须予散会。

63. 本公司主席须出任主席主持各届股东大会。倘于任何大会上，主席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未能出席或不愿担任主席，则在场董事须推举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则其须出任主席（如愿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愿意担任会议主席，或获推选之会议主席退任，则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之股东须从他们之中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大会上取得同意后主席可（及倘大会作出如此指示则须）押后大会举行时间及变更大会举行地点（时间及地点由大会决定），惟于任何续会上，概不会处理倘并无押后举行大会可于会上合法处理事务以外的事务。如会议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须就该续会发出至少七(7)个足日之通知，述明该续会之召开时间和地点，惟毋须述明续会上将要处理事务之性质及一般性质。除上述者外，并无必要就任何续会发出通告。

65. 倘建议对审议中的任何决议案作出修订，惟遭大会主席真诚裁定为不合程序，则该实质决议案的议程不应因该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倘属正式作为特别决议案提呈的决议案，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作出的修订（更正明显错误的仅属文书修订除外）概不予审议，亦不会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当时按照或根据本章程细则之规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权或限制之规限下,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 每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 (如股东为法团, 则其正式授权代表) 出席之股东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缴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 惟就此而言, 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不会被视作已缴股款。提呈大会投票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7. 特意删除

68. 投票结果须被视为大会决议。倘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投票表决数字, 本公司方须作出有关披露。

69. 特意删除

70. 特意删除

71. 投票表决时, 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决时, 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须尽投其票数, 亦毋须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须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 惟本章程细则或法例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 则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数外, 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4.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可 (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 就该股份投票, 犹若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 惟倘多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会, 则优先者投票 (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 后, 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就此而言, 优先权按其就联名持有股份于股东名册的排名而定。就本细则而言, 已故股东 (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 的数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5. (1) 患有与精神健康相关疾病之股东或获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颁令保障或管理无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东, 可由其接管人、委员会、监护人或由有关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员会或监护人性质之任何人士投票, 而该接管人、委员会、监护人或其他人士可于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委派代表投票, 且就股东大会而言可作为及被视作如其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行事, 惟董事会要求证明拟投票人士之授权投票凭证, 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以投票方式表决 (视乎情况而定) 之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交回办事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 (如适用)。

(2) 根据细则第53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以相同于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惟其须于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对该等股份的权利，或董事会已事先批准其就该等股份投票的权利。

76. (1)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于股东已正式登记及已就该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前，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必须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则该股东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之投票，将不予点算。

77. 倘：

- (a) 须对任何投票者的资格问题提出任何反对；或
- (b) 原不应予以点算或原应予否决的任何票数已点算在内；或
- (c) 原应予以点算的任何票数并无点算在内；

除非该反对或失误于作出或提出反对或发生失误的大会或（视乎情况而定）续会上提出或指出，否则不会令大会或续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任何反对或失误须交由大会主席处理，且倘主席裁定该情况可能已对大会决定产生影响，方会令大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有关该等事项的决定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多股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名代表并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会议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此外，委任代表有权代表个人股东或公司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

79. 委任代表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人员、授权人或其他有权签署人士签署。由其高级人员声称代表公司签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人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

80. 委任代表文据及（如董事会要求）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于名列该文据之人士拟投票之大会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于委任代表文据上所示之签立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该文据即告失效，惟于续会或原定于该日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大会之续会则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81. 委任代表文据须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两种表格）及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随任何大会通告寄出大会适用的委任代表文据。委任代表文据须视为赋有授权，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于大会（就此发出委任代表文据）上提呈有关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委任代表文据须（除非出现与本文相反的情况）对与该文件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同样有效。

82. 即使当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签立撤销委任代表文据或撤销委任代表文据下作出的授权，惟并无以书面将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于委任代表文据适用的大会或续会开始前至少两小时前告知本公司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获送交召开大会通告内所载委任代表文据或随附寄发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关其他地点），则根据委任代表文据的条款作出投票属有效。

83. 根据本章程细则，股东可进行的任何事项均可同样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权人进行，且本章程细则有关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据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须适用于有关任何该等授权人及据以委任授权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为股东的任何公司可透过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为个别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且就本章程细则而言，倘获授权人士出席任何有关大会，则须视为该公司亲自出席。

(2) 倘身为公司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股东，则可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获授权）该授权须指明获授权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获授权的各人士须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有权行使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人士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包括投票权及发言权。

(3) 本章程细则有关公司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据本细则规定获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案

85. 就本章程细则而言,由当时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有关方式明确或隐含地表示无条件批准)须视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及(如适用)获如此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任何该等决议案应视为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获通过,及倘决议案声明某一日期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该声明应为该股东于当日签署决议案的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能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关股东签署)组成。

董事会

86. (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的人数不可少于两(2)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人数并无最高限额。董事首次由组织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股份认购人或其大多数,其后根据细则第87条选出或委任,并任职至其继任人获选出或委任。

(2) 受本章程细则和法例的规限,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推选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补现有董事会席位。

(3)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董事名额,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决定之最高名额。任何获董事会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首次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有资格重选连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而并非股东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乎情况而定)有权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讲话。

(5) 在本章程细则任何相反规定的规限下,股东可于根据本章程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随时将未任满董事罢免,即使本章程细则有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有任何协议(惟不影响根据任何该等协议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亦然。

(6) 根据上文第(5)分段的规定将董事罢免而产生的董事会空缺可于董事罢免的大会上以股东的普通决议案推选或委任方式填补。

(7)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削减董事数目,惟不得令董事数目少于两(2)名。

董事退任

87. (1) 尽管本章程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或三(3)的倍数，则须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均须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须至少每三(3)年轮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应合资格膺选连任，并于其退任的大会上继续担任董事。轮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确定轮值退任董事数目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且不再膺选连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连任或委任起计任期最长而须轮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数名人士于同日出任或连任董事，则将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协议）须由抽签决定。根据细则第86(2)条或细则第86(3)条获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轮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数目时不应考虑在内。

88.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的意向，另外，由获提名人士签署通告，表明愿意参选，递交至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惟发出有关通告的最短期限为七(7)日，而递交有关通告的期限，最早须由寄发进行该等竞选的股东大会通告翌日（或董事会厘定之早于该日期之相关日期）起，而最迟须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

丧失董事资格

89.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1) 倘以书面通知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辞职；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经董事会特别准许而连续六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于该期间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会议决撤销其董事职位；或

(4) 倘破产或获指令被全面接管财产或被停止支付款项或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定；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令规定须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据本章程细则遭罢免。

执行董事

90.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当中一名或多名成员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行政主管职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续期间）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并可撤回或终止该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应不影响该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该董事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根据本细则获委任职位的董事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罢免规定规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则应（受其与本公司所订立任何合约的条文规限）依照事实及即时终止其职位。

91. 即使细则第96条、97条、98条及99条有规定，根据细则第90条获委职位的执行董事应收取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无论透过薪金、佣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或透过全部或任何该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 或恩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作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藉向办事处或总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获委替任的该名或该等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在决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团体随时罢免，在此项规定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将持续，直至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为董事的情况下其将会辞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罢免须经由委任人签署通知并交付办事处或总公司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并可担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代替该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有权在作为董事的范围内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亲自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及在会议上表决，以及一般地在上述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细则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况下其表决权可累积除外。

93. 替任董事仅就法例而言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法例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规定所规限，并单独就其行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权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权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通）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担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如其亦为董事，则加在其本身的表决权之上）。如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签署的任何董事会或委任人为成员的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应与其委任人签署同样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规定则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为董事，其将因此事实不再为替任董事。然而，该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退任但在同一会议上获重选，则紧接该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据本章程细则作出的该项替任董事委任将继续有效，犹如该董事并无退任。

董事袍金及开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须由本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厘定，并须（除非通过就此投票的决议案另行指示）按董事会可能协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无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职期间短于有关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间者，则仅可按其在任时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酬金应视为按日累计。

97. 每名董事可获偿还或预付所有旅费、酒店费及其他杂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的独立会议或因执行董事或观察员职务所合理支出或预期支出的费用。

98. 倘任何董事应要求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干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会认为超逾董事一般职责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向该董事支付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作为任何其他条文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该一般酬金的额外酬劳。

99. 董事会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为离职补偿或退任代价或退任有关付款（并非董事按合约可享有者）前，须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权益

100. 董事可：

- (a) 于在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但不可担任核数师），其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而获支付的任何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红或其他方式支付），应为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号并可就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且毋须交代其因出任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或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拥有权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或其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之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支付酬金）。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害关系，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关投票权投赞成票。

101. 在法例及本章程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董事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销；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须按照本细则第102条申明其于有利害关系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须于首次（倘当时已知悉存在利益关系）考虑订立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倘董事当时并不知悉存在利益关系，则须于知悉拥有或已拥有此项利益关系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就本细则而言，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为一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人员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或

(b) 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其有关连的特定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

就任何上述合约或安排而言应视为本细则下的充份利益申明, 惟除非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出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确保通知在发出后的下一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及宣读, 否则通知无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 (或计入法定人数), 但该项禁制不适用于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 而向该名董事或其联系人发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而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合约或安排;
- (iii)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而董事或其联系人 (定义见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如适用)) 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iv)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或彼等于本公司之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拥有与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约权益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作为高级人员、执行人员或股东 (不包括公司) 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惟董事及 / 或其任何联系人于该公司 (或其及 / 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权益的第三方公司) 实益拥有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权益则除外; 或
- (vi) 任何有关接纳、修订或操作涉及董事 (或其联系人)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购股权计划、养老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议或安排, 且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涉及该计划或基金的雇员通常所无的优待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在（但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 / 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于一间公司（或其拥有权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类别权益股本或该公司的股东所获的投票权中持有或实益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权益情况下，则该公司将被视为一间有一名董事于其中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联系人作为被动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于该等股份中并无实益权益）、包含于一项信托内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该信托的收入的情况下，则董事或其联系人的权益仍有复归权或剩余权，及包含于一项核准单位信托计划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联系人仅作为单位持有人拥有权益，以及不附有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及股息及资本回报权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将不被视为董事或其联系人持有的股份。

(3) 倘若董事及 / 或其联系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家公司于一项交易拥有重大权益，该董事及 / 或其联系人亦须视作于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4) 如于任何董事会议上有任何乃有关一名董事（会议主席除外）及 / 或其联系人权益的重大性或有关任何董事（该主席除外）的投票资格的问题，而该问题不能透过自愿同意放弃投票而获解决，则该问题须提呈会议主席，而彼对该董事所作决定须为终局及决定性（惟倘据该董事所知该董事及 / 或其联系人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投票），该决议案须为终局及决定性（惟倘据该主席所知该主席及 / 或其联系人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会的一般权力

104. (1)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根据法令或根据本章程细则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须受法令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而并无与上述规定抵触的规例所规限，但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规例不得使如无该等规例原属有效的任何董事会过往行为成为无效。本细则给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细则给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订立合约或交易的人士有权倚赖由任何两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订立或签订（视乎情况而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或协议或契据、文件或文书，而且上述各项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订（视乎情况而定），并在任何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约束力。

(3) 在不影响本章程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情况下, 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向任何人士给予权利或期权, 以于未来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经协定之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给予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之利益、或从中分红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润(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额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规定规限下, 议决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辖区继续注册。

(4) 除于本章程细则采纳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第157H条准许外(倘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及除根据法例获准许外,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联系人(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如适用)的定义)作出贷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或
- (iii) 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别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 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他公司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细则第104(4)条即属有效。

105. 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 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 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多个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该等人士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向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 并可授权任何该等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作出, 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 但本着善意办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106.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之目的，藉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权书中可载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该等代理人（倘经由本公司印章授权）可以其个人印章签署任何契约或文书，其效力等同于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于或摒除有关人士本身权力下，向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托及赋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可不时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但本着善意办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他票据（不论是否流通或可转让）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不时藉决议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签立（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维持本公司的户口。

109. (1) 董事会可设立或同意或联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或与其有业务联系之公司）设立及自本公司拨款予任何计划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雇员（此词语应用于本段及下段时将包括任何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行政职务或其他受薪职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雇员及其受养人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医疗津贴或抚恤金、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

(2) 董事会可支付、订立协议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须受或毋须受任何条款或条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员及前雇员及其受养人或任何该等人士，包括该等雇员或前雇员或其受养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计划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该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于雇员实际退休之前及预期的期间内或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雇员。

借款权力

110.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集或借贷款项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现时及日后之物业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在法例的规限以及在不影响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特权或限制的情况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负债或责任之十足或附属抵押。

111. 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藉可转让方式作出，而本公司与获发行人士之间无须有任何股份权益。

112. 任何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股份除外）、溢价或其他价格发行，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退回、支取款项、股份配发、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权。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设定了抵押，接纳其后以该等未催缴股本设定的抵押的人士，应采纳与前抵押相同的标的物，无权藉向股东或其他人士发出通知而取得较前抵押优先的地位。

(2) 董事会须依照法例的条款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登记影响本公司特定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债权证，并须妥为符合法例有关当中所订明及其他抵押及债权证的登记要求。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114.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及按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方式处理会议。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由大多数投票通过。倘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5. 董事会会议可应董事要求由秘书召开或由任何董事召开。秘书在应总裁或主席（视实际情况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时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其会议通知可以书面、电话或董事会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发出。

116. (1) 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而除非由董事会决定为任何其他人数，该法定人数为两(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决席时应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就决定是否已达法定人数而言，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

(2) 董事可藉电话会议方式或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同时及即时彼此互通讯息的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就计算法定人数而言，以上述方式参与应构成出席会议，犹如该等参与人亲身出席。

(3) 在董事会会议上停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下及如否则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可继续出席及作为董事行事以及计入法定人数之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终止。

117. 尽管董事会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单独继续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或依照本章程细则厘定的最少人数，则尽管董事人数少于根据或依照本章程细则厘定的法定人数或只有一名董事继续留任，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补董事会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会可选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并厘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无选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19.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当其时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20. (1)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如上所述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施加的任何规例。

(2) 该等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该等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把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21. 由两名或多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章程细则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只要有关规定适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前一条细则施加的规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其时有权按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将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该决议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数份文件，每份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或委员会成员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诚作出的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会或该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不合乎资格或已离任，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每名该等人士经妥为委任及合乎资格及继续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

经理

124.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多个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125. 该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的委任期间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26.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名或多名经理有权为了经营本公司业务之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高级人员

127. (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主席、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细则而言被视为高级人员。

(2) 各董事须于每次董事委任或选举后尽快在各董事中选任一(1)名主席，如超过一名董事获提名此职位，则有关此职位的选举将按董事决定的方式进行。

(3) 高级人员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时决定。

128. (1) 秘书及额外高级人员（如有）由董事会委任，任职条款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如认为合适，可委任两(2)名或多名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并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保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适当簿册登录该等会议记录。秘书并须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细则指定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职责。

129. 本公司高级人员须按董事会不时向其作出的转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及事务上具有获转授的权力及履行获转授的职责。

130. 法例或本章程细则中规定或授权由或对董事及秘书作出某事宜的条款，不得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及担任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该事宜而达成。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31. (1) 本公司须促使在其办事处的一本或多本簿册中保存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当中须登录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规定或各董事决定的其他资料。本公司须把该登记册的副本送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并须按法例规定把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任何资料变更不时通知上述注册处。

会议记录

132. (1) 董事会须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册中就以下各项妥为登录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所有选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及议事程序, 如有经理, 则经理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2) 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办事处。

印章

133. (1)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印章。就于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设立或证明文件上盖章而言, 本公司可设置一个证券印章, 该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字样或是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会应保管每一个印章, 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 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细则其他规定的规限下, 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 凡加盖印章的文书须经一名董事及秘书或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亲笔签署, 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 董事会可藉决议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获免除或以某些机械签署方法或系统加上。董事会可藉决议决定免除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证书上加盖证券印章, 或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证书上以机印形式加盖证券印章。以本细则规定形式签署之每份文书须被视作此前已经获得董事会授权加盖印章及签署。

(2) 如本公司设有专供海外使用的印章, 董事会可藉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 就加盖及使用该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正式获授权代理, 董事会并可就其使用施加认为合适的限制。在本章程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的提述, 在及只要是适用情况下, 均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认证

134.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就此目的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均可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位于办事处或总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视为如上所述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决议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该决议已经正式通过或（视乎情况而定）该会议记录或摘要属妥为构成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记录。

销毁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书可于登记之日起计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d) 任何配发函件可于其发出日期起计七(7)年届满后销毁；及
 - (e) 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副本可于有关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相关户口结束后满七年(7)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及现为本公司的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记册中宣称根据任何如上所述销毁的文件作出的每项记载均为妥善及适当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妥善及适当销毁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书均为妥善及适当登记的有效文书，每份根据本条销毁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记录的文件详情均为有效的文件，惟：(1)本细则的上述规定只适用于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2)本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对本公司施加责任，使本公司须就早于上述时间销毁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项条款的条件而负责；及(3)本细则对销毁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2) 尽管本章程细则条文载有任何规定，如适用法律准许，在本公司已或股份过户登记处已代本公司将之拍摄成缩微胶片或以电子方式储存后，董事可授权销毁本细则(1)段(a)至(e)分段载列的文件及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细则只适用于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 在法例的规限下，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惟股息额不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的数额。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变现或未变现利润或自利润拨支且董事会决定再无需要的储备中拨款派发。倘获普通决议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价账或法例就此授权应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账目内拨款派发。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一切股息须按有关股份的缴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足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的缴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会根据股份在有关派发股息的期间的任何部分时间内的缴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其鉴于本公司的利润认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别是（但在不影响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随时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或是就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会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损害，董事会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在董事会认为利润足以支持派付时，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应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会可自本公司应派予股东的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其他原因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数额（如有）的款项。

141. 本公司毋须承担本公司所应付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的利息。

142.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登记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前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应以祇付予抬头人的方式付予有关的股份持有人或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登记名册排名最前者，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经付款，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签属假冒。两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143. 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可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把任何应付或有关股份的未获认领股息或其他款项付入独立账户，本公司并不因此成为该款项的受托人。

144. 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决宣派股息时，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倘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该资产分派按董事会的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145. (1)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决就本公司的任何类别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

(a) 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收取现金作为股息（或如董事会决定，作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i) 任何相关配发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周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现金选项未被适当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定义如下）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任何相关配发基准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周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项被适当行使的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项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取而代之，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定义如下）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2) (a) 根据本细则(1)段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当其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惟参与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关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2)段(a)或(b)分段的规定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订明根据本细则(1)段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细则(1)段的规定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有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结集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或据此零碎权益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推荐下透过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尽管有本细则(1)段的规定），而毋须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4) 倘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任何地区提呈本细则(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按董事会的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该等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须按此决定阅读及诠释。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决议，不论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均可订明该股息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收市后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以是在通过决议之日前，就此，股息应按照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响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及承让人就该股息的权利。本细则的规定在加以适当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资本利润或提呈或授出。

储备

146. (1) 董事会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户口，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户口作为进账。除非本章程细则的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许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在所有时间均须遵守法例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规定。

(2) 在建议派付任何股息前, 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决定的款项作为储备。该款项将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利润的适当用途, 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 可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项目, 因此无须把构成储备的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把该款项存放于储备, 而把其认为审慎起见不应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

拨充资本

147. 经董事会建议, 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通过普通决议, 表明适宜把任何储备或基金(包括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及损益账) 当其时的进账全部或任何部分拨充资本(不论该款项是否可供分派), 就此, 该款项将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时原可享有该款项的股东或任何类别股东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 基础是该款项并非以现金支付, 而是用作缴足该等股东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其时未缴足的金額, 或是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及分派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责任, 又或是部分用于一种用途及部分用于另一用途, 而董事会并须令该决议生效, 惟就本细则而言, 股份溢价账及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属于未实现利润的基金只可用于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

148.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根据前一条细则作出分派时产生的任何困难, 特别是可以就零碎股份发出股票, 或是授权任何人士出售及转让任何零碎股份, 或是议决该分派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量最接近正确的比例但并非确切为该比例, 或是可完全不理会零碎股份, 并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分派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或适当的合约以使其生效, 该项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9. 在没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规定的范围内, 以下规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所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从事任何交易, 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调整认购价, 从而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 则以下规定适用:

- (a)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细则的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其时所需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c)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需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足该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用竭，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c)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股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分，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的额外入账列作缴足股份：
- (i)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分，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ii) 在该等认购权有可能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及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该等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而紧随该行使后，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缴足该等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d)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准许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会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发期间，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该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其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分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维持一本该等证书的登记册，以及办理与该等证书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该证书发出后，每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等证书的充足资料。

(2) 根据本细则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所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细则(1)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批准，本细则有关成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会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细则下与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4) 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股权储备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当其时由核数师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属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会计记录

150. 董事会须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项、有关收支事项、本公司物业、资产、信贷及负债以及法例规定或为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及解释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项之真确账目。

151. 会计记录必须存置于办事处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并须随时公开以供董事查阅。除法律准许或由董事会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者外，董事以外的股东概不可查阅本公司的会计记录或账册或文件。

152. 在细则第153条的规限下，一份董事会报告的印本连同截至适用财政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规定须随附的每份文件），当中须载有以简明标题编制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权收取的每名人士，并于根据细则第56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呈报，惟本条文不得要求把该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中多名持有人。

153. 在须妥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令、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限下，以及在须取得当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规限下，以法令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载资料符合适用法律及规章要求的董事会报告，即视为已就该人士履行细则第152条的规定，惟倘任何原有取得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令、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在本公司的电脑网络或以任何其他认可的方式（包括发出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刊载细则第152条所述的文件及（如适用）符合细则第153条的财务报告概要，而且该人士同意或视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载或接收该等文件当作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该等文件的责任，则须向细则第152条所述的人士送交该条所述的文件或依细则第153条的财务报表概要的规定应视为已履行。

审核

155. (1) 在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或其后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该核数师的任期直至股东委任其他核数师为止。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2)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概无人士（退任核数师除外）可获委任为核数师，除非于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少于十四（14）日发出拟提名该人士出任核数师一职的书面通知，而本公司应将该通知的副本发送给退任核数师。

(3) 股东可在依照本章程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规限下，本公司账目须每年审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数师酬金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藉普通决议案或股东决定的方式厘定。

158. 董事可填补任何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倘空缺一直未获填补，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任何获董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薪金可由董事会厘定。于章程细则第155(2)条的规限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须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5(1)条委任，薪金将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7条厘定。

159. 核数师在所有合理时间应可查阅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册以及所有相关账目及会计证据，其并可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该等人士所管有的与本公司簿册或事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160. 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须由核数师审查，并与相关簿册、账目及会计证据比较，核数师并须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说明所制定的报表及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顾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在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获提供资料及资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作出书面报告，而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上向各股东呈报。本文所指的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可包括开曼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司法权区。在此情况下，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应披露此事实并注明该国家或司法权区。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获赋予的涵意之内的「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向股东提交或发出，均应属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传真传输的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任何该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面交方式或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注明股东在登记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东就向其发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传输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适当收到通知者，传输至任何其他地址或传输至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视乎情况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藉于适当报章公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亦可把通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股东发出通知，说明该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知」）。可供查阅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东。在联名股份持有人的情况下，在登记册排名最先的该名联名持有人应获发给所有通知，而如此发出的通知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交付，在适当情况下应以空邮寄送，载有通知的信封应适当预付邮资及注明地址，并视为于投邮之日的翌日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注明适当的地址及已投邮，即为充份的证明，而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邮，即为确证；
- (b) 如以电子通讯传送，应视为于通知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传输当日发出。存放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之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阅通知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为由本公司发给股东；

- (c) 如以本章程细则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为于面交或交付之时或（视乎情况而定）有关发送或传输之时送达或交付，而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或传输的行为及时间，即为确证；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发给股东，惟须妥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令、规则及规例。

163. (1) 根据本章程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已发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该身故或破产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在送达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时其姓名已从登记册删除作为股份持有人），而且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为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不论共同或透过该股东申索）的人士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2)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把通知邮寄给该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

(3) 任何藉法例的实施、转让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股东名册前原已就股份正式发给其获取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约束。

签署

164. 就本章程细则而言，声称来自股份持有人或（视乎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为股份持有人的法团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受权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的电报、电传或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为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清盘

165. (1) 于章程细则第165(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2) 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须以股东特别决议案通过。

166. (1) 在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于分派清盘后所余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限下，倘(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足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足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足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足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2) 倘本公司清盘（无论为自动清盘或法庭颁令清盘），清盘人可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批准下及根据法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金钱或实物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而清盘人就此可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订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部分资产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盘即时结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资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盘，于本公司自动清盘的有效决议通过或颁令本公司清盘后14日内，本公司当其时不在香港的每名股东须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该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接收就本公司清盘所送达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倘无作出该提名，则本公司清盘人可自由代表该股东委任此人，而向该受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送达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视为对该股东的妥善面交方式送达。倘清盘人作出此项委任，其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藉其视为适当的公告或按股东在股东登记册的地址邮寄挂号函件把此项委任通知该股东，此项通知视为于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邮的下一日送达。

弥偿保证

167. (1) 本公司当其时的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及每名核数师以及当其时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的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名该等人士及每名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均可从本公司的资产及利润获得弥偿，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该等人士的任何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假定职责时因所作出、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可获确保免就此受任何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均无须就其他人士的行为、收入、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无须为符合

规定以致参与任何收入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任何款项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本弥偿保证不延伸至任何与董事欺诈或不忠诚有关的事宜。

(2) 每名股东同意放弃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而针对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诉权利（不论个别或根据或凭借本公司的权利），惟该权利的放弃不延伸至任何与董事欺诈或不忠诚有关的事宜。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8. 任何细则的撤销、更改或修订及新增任何细则均须经股东特别决议案批准方可作实。组织章程大纲任何规定的更改或变更公司名称须经特别决议案通过。

资料

169. 有关本公司营运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权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股东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

财政年度

170. 除董事另行厘定外，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将为每年的12月31日。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能源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过

在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下列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动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如下：

1.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全文

于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内将删除对「1961年第3号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综合及修订）」或「公司法（经修订）」及「法例」的所有提述，并相应以「公司法（经修订）」或「法例」取代。

2. 组织章程大纲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大纲第2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大纲第2条取代：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组织章程大纲第8条

删除现有章程大纲第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大纲第8条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赎回或购入其他股份、增加或减少上述股本（惟须受公司法（经修订）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所规限），以及有权发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无论是否附带或不附带任何优惠权、优先权或特别权利的原始、赎回或增设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权利须予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所规限），因此每次发行的股份（无论声明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的权力，惟发行条件另行明确指明者除外。」

4. 组织章程细则第2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本公司」的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本公司」指「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2条「法例」释义全文并以下列新释义取代：

「「法例」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5. 组织章程细则第3(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3(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3(1)条取代：

「于本章程细则生效当日，本公司的股本分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6. 组织章程细则第9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9条全文。

7. 组织章程细则第56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6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6条取代：

「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而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 财政年度年结日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上市规则（如有）），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8. 组织章程细则第58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58条「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字眼后加入「或决议案」字眼。

9. 组织章程细则第59(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59(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59(1)条取代：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据法例，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 许可，并经以下人士同意，股东大会可以较短时间通告召开。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及

(b) 如召开任何其他会议，则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不 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数股东）。」

10. 组织章程细则第61A条

插入以下新章程细则第61A条：

「所有股东均拥有(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惟根据上市 规则规定股东须放弃投票以批准所审议的事项的情况除外。」

11. 组织章程细则第84(2)条

于章程细则第84(2)条结尾增添下列字句：

「， 包括投票权及发言权。」

12. 组织章程细则第86(3)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86(3)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86(3)条取代：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会董事名额，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决定之最高名额。任何获董事会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首次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有资格重选连任。」

13. 组织章程细则第86(6)条

紧接章程细则第86(6)条「普通决议案」字眼前加入「股东的」字眼。

14.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5(1)条取代：

「在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或之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该核数师的任期直至股东委任其他核数师为止。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15. 组织章程细则第155(3)条

于章程细则第155(3)条内，以「普通」取代「特别」字眼。

16. 组织章程细则第157条

紧随章程细则第157条「股东大会」后加入「藉普通决议案」字眼。

17. 组织章程细则第158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58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58条取代：

「董事可填补任何核数师职位的临时空缺，倘空缺一直未获填补，则尚存或留任的核数师或多名核数师(如有)可担任核数师的工作。任何获董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薪金可由董事会厘定。于章程细则第155(2)条的规限下，根据该章程细则委任的核数师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须由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5(1)条委任，薪金将

由 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57条厘定。」

18. 组织章程细则第165(1)条

删除现有章程细则第165(1)条全文并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65(1)条取代：

「于章程细则第165(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19. 组织章程细则第170条

插入下列新章程细则第170条：

「财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厘定外，本公司财政年度年结日将为每年的12月31日。」

(签名) 陈立基

陈立基先生
主席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通过

在凯顺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下列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动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如下：

(a) 于现有第2条中紧随「董事会」或「董事」之释义后加入「营业日」之新释义：

「「营业日」指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开门经营证券买卖之日子。为免生疑问，若指定证券交易所于某营业日因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香港暂停经营证券买卖业务，则就此章程细则而言，该日亦计算为营业日；」；

(b) 将现有第2条中之「普通决议案」现有释义以下文新释义取代：

「「普通决议案」指普通决议案为由有权表决之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已根据第59条发出）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之决议案；」

* 仅供识别

(c) 将现有第2条中之「特别决议案」现有释义以下文新释义取代：

「特别决议案」 指特别决议案为有权表决欠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法团）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已根据第59条发出）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之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

(d) 将现有第2条中之「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现有释义以下文新释义取代：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赋予该等词汇之涵义；」

(e) 将现有第3(2)条以下文新第3(2)条取代：

「根据法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关之规则，本公司有权购买或收购其本身股份，而有关权力须由董事会根据及遵照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条款及条件，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会决定之购买方式须被视为已获本章程细则授权。本公司据此获授权从资本或根据法例可就此授权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账目或资本中拨付款项购买其股份。」；

(f) 将现有第10条以下文新第10条取代：

「10. 根据法例及在不抵触第8条之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权利可于获得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书面同意，或获得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于独立股东大会所通过特别决议案之批准下，不时（不论本公司清盘与否）更改、修订或取消有关权利，惟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订明者除外。就各有关独立股东大会而言，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所有本章程细则条文（如作适当调整）须获应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数（续会除外）为两名持有或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东为法团，则为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于该等持有人之任何续会上，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及
- (b) 于投票表决时，该类别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

(g) 将现有第59条以下文新第59条取代：

「59. (1)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于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之通告，而召开任何考虑通过特别决议案之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之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可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及不少于十(10)个完整营业日之通告，惟根据法例，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许可，并经以下人士同意，股东大会可以较短时间通告召开：

-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及
 - (b) 如召开任何其他会议，则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之大多数股东（即合共持有不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数股东）。
- (2) 通告须订明大会举行之时间及地点以及于大会上考虑之决议案详情，如涉及特别事项，则须注明该事项之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应指明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每次股东大会之通告均须寄发予全体股东（按照本章程细则或所持股份之发行条款之条文为无权收取本公司有关通告之该等股东除外）、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

(h) 将现有第66条以下文新第66条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当时按照或根据本章程细则之规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权或限制之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之股东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缴

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惟就此而言，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不会被视作已缴股款。提呈大会投票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i) 将现有第67条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j) 将现有第68条以下文新第68条取代：

「68. 投票结果须被视为大会决议。倘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披露投票表决数字，本公司方须作出有关披露」；

(k) 将现有第 69 条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l) 将现有第 70 条以「特意删除」字眼取代；

(m) 修订第 73 条，将第二句中之「不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字眼删去；

(n) 将现有第 75(1)条以下文新第 75(1)条取代：

「75. (1) 患有与精神健康相关疾病之股东或获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颁令保障或管理无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东，可由其接管人、委员会、监护人或由有关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员会或监护人性质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该接管人、委员会、监护人或其他人士可于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东大会而言可作为及被视作犹如其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行事，惟董事会要求证明拟投票人士之授权投票凭证，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以投票方式表决（视乎情况而定）之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交回办事处、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如适用）。」，

(o) 将现有第76(2)条全文删去，并以下文新第76(2)条取代：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必须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则该股东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之投票，将不予点算。」

(p) 将现有第80条以下文新第80条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据及（如董事会要求）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于名列该文据之人士拟投票

之大会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于委任代表文据上所示之签立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该文据即告失效，惟于续会或原定于该日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大会之续会则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q) 修订第81条，将第二句中之「要求或参与要求投票表决，并」删去；

(r) 修订第82条，将最后一行中之「或进行投票表决」字眼删去；

(s) 修订第84(2)条末句中之「（包括有权要求个别以举手方式投票）」字眼删去；

(t) 将现有第158条以下文新第158条取代：

「158. 若核数师辞任或身故，或于需要其提供服务时因患病或其他残疾而无能力行事，以致核数师职位出现空缺，则董事须填补空缺，并厘定获委任核数师之酬金。」

(u) 修订第160条，将末句中之「行动」以「事实」字眼取代；

- (v) 修订第161条，将首句中紧随「载于本公司网站」后加入「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字眼；及
- (w) 修订第162(b)条，将第二句中紧随「存放于本公司网站之通告或文件」后加入「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之通告或文件」字眼。

(签名) 陈立基

陈立基先生
主席